



NOV 12 1991

A/46/598
S/23166
25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21、43、47、60、75、78、

79、80、81、82、83、89、90、91、93、

95、96、98、99、130和1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a)《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

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b)非洲的商品问题
开始进行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裁减军事预算

全面彻底裁军

有关新闻的问题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外债危机与发展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人力资源开发

《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

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提高妇女地位

麻醉药品

人权问题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73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

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1991年10月23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请将各国议会联盟本年10月7日至12日于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八十六届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2、21、43、47、60、75、78、79、80、81、82、83、89、90、91、93、95、96、98、99、130和145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胡安·索马维亚(签名)

附 件

各国议会联盟第八十六届大会通过的决议

大会从1991年10月7日至12日于智利圣地亚哥举行，在联盟所代表的116国议会中，参加的95国议会代表团如下：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瑞士、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安第斯议会和欧洲议会作为联盟的协理成员参加了会议。

议会支持海地的民主机构

(一致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第八十六大会，

对于海地1991年9月30日发生的政变推翻了联合国和很多观察家见证的、经主权人民通过自由和公平表决选出的国家元首深表震惊，

重申全世界各国议会对民主的支持，不能接受这种违反世界、特别是拉丁美洲的政治发展的武力篡夺，

1. 谴责海地1991年9月30日发生的政变；
2. 不能接受在刺刀威胁下建立的虚假的合法性；
3. 要求立即恢复海地的法治和使其合法的总统复职；
4.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立场，并支持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MRE/RES.1/91号决议；
5. 敦促全世界所有议会为恢复海地的民主采取坚决和迅速的行动。

人力发展：经济增长与民主议会在确保自由、
公民参与、经济增长和社会投资之间
建立必要联系方面的作用

(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

第86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以下宗旨：不分种族、性别或宗
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承认人力发展的基本目标是扩大人民选择的范围，特别是获得收入和就业机
会、教育、保健和洁净安全的生活环境等方面，以使发展更加民主和普及化，

认识到人人都应有机会充分参与社区决定，享有基本自由以及经济和政治自由，
承认信息的取用是民主发展的一个基本成分，

认识到必须有健康安全的环境才能确保今后世代代持久增长与发展，从而避
免牺牲其选择范围，

相信人权所有各个方面，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政治权利的促进
和保护，必须结合发展努力，着重于个人发展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发展，

认识到教育、卫生和环境政策是适当人力发展的主要先决条件，公民教育是议
会的重要职责，

强调普遍的文盲特别在发展中国家严重影响到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过程以及
文化和精神境界的提高，

认识到妇女特别容易受害于全世界的发展不足和加剧贫穷，

又认识到充分的赚取收入机会和人力优先需要*方面适当的公共支出是人力发

* 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定义。

展的必要组成部分，

关切地看到尽管某些国家采取了裁减核军备的重大步骤，但许多国家的军事开支仍占去国家预算的很大一部分，

认识到军事开支削减之后节省下来的资源可转用于发展和经济规划，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人口激增造成的经济社会影响日益严重，自然资源供应商的国际贸易条件恶化，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担负着巨额外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将因此而更形扩大，

重申在相互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的世界上，发展中国家持久的经济发展主要取决于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并且与发达国家的经济彼此相关，

承认某些捐助国和受援国不愿承担那些眼前财政收益不大且需要经常支出的社会开支项目，

认识到一个着重人的中心作用并分析每一问题对人的影响的全球性人力发展协定的价值，

重申人力发展、经济增长和民主是互不可分的，人力发展的最有效途径是促进更加均衡的经济增长和更加普及的发展，

回顾民主虽是普遍性原则，但仍须靠每一国家依照各自的文化价值、传统和理想来设计本国实行此项原则的结构，

1. 呼吁所有国家在人力发展上作出坚定的政治承诺，并采取适当措施把现有支出转向人力发展；

2. 建议执行广泛的行动方案来动员和增加人民的能力和投资机会，使经济基础多样化，并消除机会均等方面的障碍；

3. 要求订立具体的指标和方案来减低成人文盲率，充分着重于妇女文盲问题以求大幅度缩减目前男女文盲率之间的差距；

4. 要求国产总值统计数字中计入无偿的家务工作，以使家庭内的各种劳务至少获得社会的承认；

5. 强烈希望作为有效人力发展战略之中必要成分的妇女,其经济和社会地位得到改善,所有发展政策均应优先考虑教育、保健、计划生育、增进营养、就业和提升机会,以及同工同酬;

6. 吁请联盟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参与“非洲特别保健基金”的活动;各国议会联盟、卫生组织和非洲议会联盟1988年6月至7月在布拉柴维尔共同举办的关于“非洲发展的基础—保健”问题的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提出建议后设立了上述特别基金;

7.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议会开始或加速进行教学和职业训练方面必要的基本改革,以使所有人民都能取得适应现代经济的资格;

8. 呼吁所有各国议会促请其本国政府实施教育方案,确保公民认识其民主权利和责任以及参与民主过程的必要性;

9. 要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加强合作,以便应付全球环境恶化和发展中国家穷困等日益紧迫的问题;

10.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增加其生产力和竞争力以便在世界各地发掘机会;

11. 呼吁各国议会审查公私两方面人力发展支出的分配,并确保支出以社会和人力需求为目标;

12. 吁请工业化国家政府和议会增进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的机会,并创造新的经济条件,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找出全面持久的解决办法,其中之一是考虑到有必要大幅减低所有各类债务的利息;

13. 要求制作具体的规划工具来分析人力发展方面的公共支出,并请各国议会建立适当结构来监督本国的人力发展工作;

14. 建议各国议会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的标准来分析人力发展方面的公共支出;

15.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议会和公民考虑到环境与经济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认识到只有负责任的行为才可保存环境及其自然资源;

16. 建议所有议会和政府在做经济决定时尽量为保护环境采取坚定行动；
17. 吁请各捐助国按照国际议定的最低指标：国产总值0.7%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确保此种援助的相当大一部分用于人力发展优先领域；
18. 要求重新评价技术援助方面分配到的发展援助资金，确保资金用于建立地方机构和动员国家的专门技能；
19. 建议修改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推动人力发展，利用各种战略来平衡政治压力，包括设法鼓励民主自由、提倡公共利益、补偿强大团体，扶助较弱小团体，协调外在压力等；
20. 呼吁各国政府促进信息的传播，特别是发展一个不受政治影响的信息网；
21. 并呼吁各国政府进行人力发展方面的全球性对话，以便公元2000年能够实现人人获得初级教育、初级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和安全饮水，消除严重营养不良，扩大生产、报酬和适当就业的机会；
22. 再呼吁那些军事支出庞大的国家把所涉资源转用于人力发展方案；
23. 要求官方发展援助领域双方均作出对人力发展的承诺：捐助国重新评价其优先援助事项，受援国调整其开支以便增加人力方面支出的比例；
24. 促请所有国家重新表明愿意为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圆满结束贡献力量，以期产生均衡的结果，照顾到所有各方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通过联合国等主管国际机构范围内的国际合作，
拟定防止和制止灭绝种族的措施

(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

第86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回顾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采取共同或个别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达成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原则，即对于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权利的承认，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回顾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第260(III)号决议批准了《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促请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

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要求各交战国按照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保护被俘或生病的战斗员和平民，他们有权享有对其生命和精神与身体完整的尊重，

满意地注意到1948年的《灭绝种族公约》以及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已得到普遍接受，

认识到灭绝种族是一种国际法上的危害人类的罪行，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凡犯有灭绝种族罪者，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均必须受到惩办，又注意到在联合国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持下，进行了有关防止和惩办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的研究，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要求紧急采取新的和更加实质性的措施对付灭绝种族的罪犯，

注意到尽管作出上述各项努力，二十世纪仍有许多由国家、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和公务员所犯的灭绝种族行为，

严重关切各民族、族裔、种族、宗教或文化群体之间的现有紧张和冲突可能构成或引起灭绝种族罪行，

回顾兼并领土、强迫迁移人口、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关切现有措施未被主管国际组织充分利用，而且不足以有效防止或制止灭绝种族，

意识到由于缺乏足够的实施机制，使国际社会未能执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原则和标准，

注意到所造成的后果是，自《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以来，只有很少数的灭绝种族罪受到惩治，

深信各国议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巩固和扩大防止灭绝种族的各项的措施以及使世界免于这种灾祸的合作，

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就构成危害人类罪行和破坏和平的灭绝种族和侵略行为采取具体行动，以防止单方面干涉和侵犯各国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重申预防性措施的重要性，如设立和支持公正和权威性人权机构，这可以引起国际社会对可能导致灭绝种族行为的局势的注意，

指出没有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各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广泛国际合作，就不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

1. 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行，回顾这种罪行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

2. 强调为消灭灭绝种族罪行，所有国家必须采取基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开放的政治制度；

3.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4. 深信为消灭灭绝种族行为，所有国家必须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5. 要求联合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建立一种国际预先警报制度，以防止灭绝种族和干预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任何形势；

6. 强调不干涉基本属于国家管辖事务的原则不得阻止联合国采取措施确

保对基本人权原则的尊重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

7. 建议为防止侵犯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为避免因没有其他有效措施而必须使用军队进行单方面的人道主义干涉，安全理事会应认真考虑按照《宪章》使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以防止或制止大规模和公然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兼并领土和强迫迁移人口，这可能导致或构成灭绝种族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完全；

8. 要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灭绝种族问题特别报告员，以独立专家的名义每年报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所取得的进展；

9. 敦促修订《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使其包括文化上的种族灭绝，即旨在消灭任何少数群体或民族的语言或方言及文化的一切措施；

10. 还促请《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各缔约国按第六条的设想设立国际刑事法庭，以审判和惩治灭绝种族行为的犯罪，如果国内补救措施已经用尽或实际无效，该法庭应对所有犯罪具有强制管辖权；

11. 又促请《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各缔约国按第八条的精神要求设立一个灭绝种族问题委员会，其职责是接受请愿书，进行有关灭绝种族指控的调查，提交国际法庭审理并采取紧急步骤制止任何地方的灭绝种族；

12. 要求本着人权委员会拟定《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的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所有国家少数群体的权利；

13. 还要求协调努力确认或重新确认全世界被压迫民族的合法权利，以结束他们所遭受的各种压制行为；

14. 重申所有主权国家应按照其宪法制订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各项条款的必要立法；

15. 强调必须迅速完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治罪法草案；

16. 要求各国议会团体请各自国家政府注意拟议的措施，并交流有关在此领域为促进国际合作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和经验；

17. 请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并同他讨论在联合国和其他主管国际机构范围内进行国际合作发展上述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灭绝种族罪行的可能性;

18. 又请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在下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上,就他与联合国秘书长的协商情况,向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提出报告。

各国议会在支持努力实现更大的国际贸易自由化，
特别是通过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功结束
来实现这项目标所发挥的作用

(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

第86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注意到国际贸易对整个世界经济、及其各组成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继续
增长和发展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形形色色的保护主义会给增长和发展带来各种限制，而贸易自由化尽管
会有一些短暂的问题，却会带来各种机会，并确认在所有国家保持均衡社会结构的重要
性，

深信建立一个开放的、按章办事的、综合性多边贸易制度最符合国际社会的利
益，

回顾这样一个制度只体现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总协定)内，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依靠其出口的增加，特别是农业产品和服务，

又认识到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是改善和扩大总协定并大幅度增进贸易自由
化的主要可用手段，

深切关怀乌拉圭回合未能按时在1990年底结束，而且在若干主要领域，包括农业
和服务方面仍存在重大的分歧，

意识到要完成谈判而不再多花费用和时间，就迫切需要为消除这些分歧制定进
度时间表，

1. 请各国议会和政府认识到如果听任乌拉圭回合破裂，就会危害及多边贸易
制度并助长保护主义；

2. 认为乌拉圭回合的结果会创造更公平、更自由的世界贸易环境，从而大大
增进商品和服务的消费者和制造者的长期繁荣与利益；

3. 呼吁参加乌拉圭回合的各国议会和政府协助成功完成这些谈判,并强调必须在调整过程中维护所有各方的利益,同时要尽量减少负面影响;

4. 敦促正在设法消除谈判中的一些具体分歧的国家采取灵活的态度来克服这些障碍,要考虑到所有与会者都希望取得全面性的、意义深远的成果;

5. 要求各国议会和政府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特别是在农业出口及加强其服务部门方面,以求充分参与逐步自由化进程并从中获益,逐步取消多种纤维协定,逐步适用总协定的规章制度,同时坚持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以“差别和较优惠的待遇”的原则;

6. 建议乌拉圭回合与会者致力于加强总协定的作用和机制;

7. 请所有国家的议会和政府支持定于1992年2月在哥伦比亚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第八届贸发大会)以期取得坚实的成果来促进恢复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活力,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方面;

8. 请所有国家的议会充分支持其国家出席总协定谈判的代表努力确保乌拉圭回合取得互利的成功结果,最好是在1991年底以前取得这种成果。
